

4-26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1
2.審判業務	32-33
3.少年事件處理	34-3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
5.營建工程	37
6.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7.其他設備	39
8.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交通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2.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 14 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5.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6.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 7.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8.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9.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10.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1.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2.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3.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福利事項。

14.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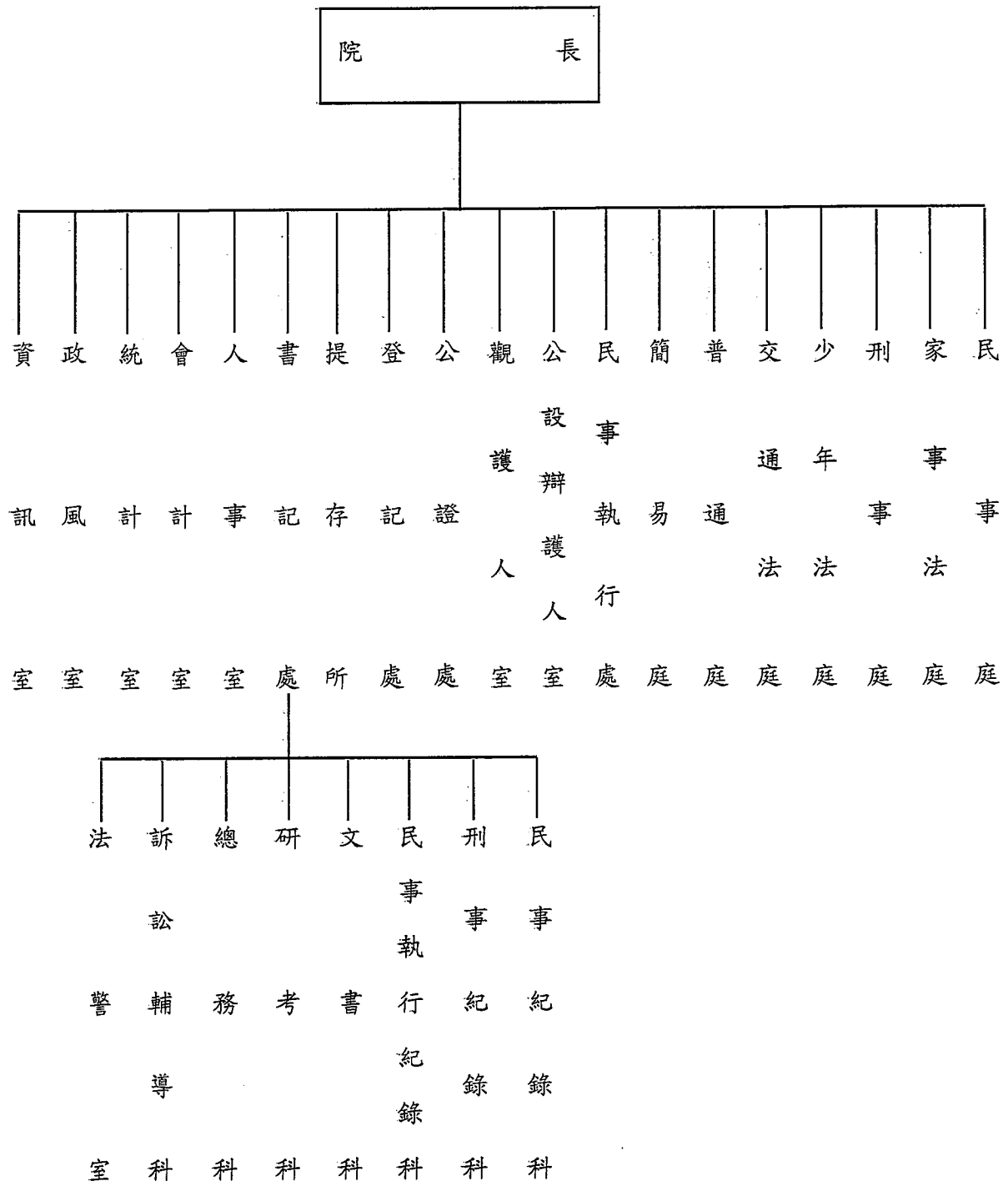
15.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6.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7.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737~1439	465	441	+24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11 人、執達員 5 人、錄事 2 人、庭務員 2 人、法警 2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聘用法官助理 4 人；裁增司法事務官 4 人。
法 警	78~155	63	61	+2	
技 工		2	2		
駕 駛		25	25		
工 友		19	19		
聘 用		83	87	-4	
約 僱		4	4		
合 計		661	639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3.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0,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2,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04,00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提高觀護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 3.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2,8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1.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 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7,000 件，提存業務 7,0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傳真機。 3.汰換柳營簡易庭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線路更新。 4.新增法庭勘驗設備、空調製冰機增設 500RT 散熱水塔等各項設備。	1.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其原有風貌。 2.汰換傳真機，以提昇工作效率。 3.汰換不斷電系統，以維護資訊設備效能。 4.新增法庭勘驗設備、空調製冰機增設 500RT 散熱水塔等各項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績效。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 (99)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13,040	513,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4	6,624	
規費收入	489,997	489,997	
財產收入	488	488	
其他收入	15,931	15,931	
歲出部分：	859,779	854,822	4,957
一般行政	748,697	748,697	
審判業務	98,108	97,253	855
少年事件處理	7,124	7,12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92	1,2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2		4,102
營建工程	600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		633
其他設備	2,869		2,869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2.30 %。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2,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0,6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02,000 件，共計 254,60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96,928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192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2,314 件，共計 232,434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1.29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2,040 件，實際辦結 2,62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680 人，實際輔導 1,911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8.63%。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13.7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9,200 件，提存業務 11,800 件，共計 21,0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7,886 件，提存業務 8,497 件，共計 16,383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8.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新增不斷電系統等設備，俾利公務進行，以增進工作效率。 2.汰換影印機及本院辦公大樓空調冷卻水塔等設備。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7%。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17,491				517,491	440,663			440,663	-76,828	85.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0				3,630	5,347			5,347	1,717	147.30
規費收入	495,419				495,419	420,221			420,221	-75,198	84.82
財產收入	390				390	736			736	346	188.72
其他收入	18,052				18,052	14,359			14,359	-3,693	79.54
歲出部分：	804,206				804,206	732,737			732,737	71,469	91.11
一般行政	697,486				697,486	643,764			643,764	53,722	92.30
審判業務	94,314				94,314	78,301			78,301	16,013	83.02
少年事件處理	7,152				7,152	5,991			5,991	1,161	83.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92				1,292	1,176			1,176	116	9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6				3,506	3,505			3,505	1	99.97
其他設備	3,506				3,506	3,505			3,505	1	99.97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91.45%。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2,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54,000 件，共計 117,50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9,746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144 件，民事執行業務 52,518 件，共計 103,408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8.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1,200 件，實際辦結 1,433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980 人，實際輔導 1,009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9.42%。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2.9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4,300 件，提存業務 4,400 件，共計 8,7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515 件，提存業務 3,668 件，共計 7,183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2.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新增不斷電系統、X 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以提昇資訊設備效能、增進工作效率、保障院內安全。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4.95%。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00,627				500,627	250,304	203,121		203,121	-47,183	81.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0				4,040	2,016	2,683		2,683	667	133.09
規費收入	476,077				476,077	238,032	198,462		198,462	-39,570	83.38
財產收入	390				390	200	197		197	-3	98.50
其他收入	20,120				20,120	10,056	1,779		1,779	-8,277	17.69
歲出部分：	849,685				849,685	494,058	444,427	184	444,611	49,447	89.99
一般行政	737,564				737,564	444,150	406,123	62	406,185	37,965	91.45
審判業務	97,943				97,943	43,875	32,738	122	32,860	11,015	74.89
少年事件處理	7,152				7,152	3,280	3,000		3,000	280	91.4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92				1,292	575	498		498	77	86.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78				5,278	2,178	2,068		2,068	110	94.95
營建工程	2,100				2,100	0	0		0	0	0
其他設備	3,178				3,178	2,178	2,068		2,068	110	94.95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513,040	500,627	440,663	12,41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4	4,040	5,347	2,584	
	53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624	4,040	5,347	2,584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	40	130	-26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14	40	130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0	4,000	5,105	2,610	
			1	0405560201 沒入金	6,610	4,000	5,105	2,6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112	-	
			1	0405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9,997	476,077	420,222	13,920	
	57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9,997	476,077	420,222	13,92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5,918	473,194	416,133	12,724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457,707	446,050	389,570	11,6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7,858	17,544	16,928	3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4	55		3	公證費	10,353	9,600	9,635	75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79	2,883	4,089	1,196	
				0505560305					
			1	資料使用費	2,914	2,043	3,124	871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56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65	840	965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8	390	736	98	
				0705560000					
7	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8	390	736	98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483	380	331	103	
				0705560106					
			1	租金收入	483	380	331	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6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10	40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31	20,120	14,359	-4,189	
				11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931	20,120	14,359	-4,189	
				1105560900					
		1		雜項收入	15,931	20,120	14,359	-4,189	
				11055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5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5,931	20,120	14,357	-4,1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59,779	849,685	10,094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59,779	849,685	10,094	
				3505560000 司法支出	859,779	849,685	10,094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748,697	737,564	11,133	1. 本年度預算數748,697千元，包括人事費679,094千元，業務費68,901千元，獎補助費7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9,0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00千元，增列職員20人及法警2人之人事費14,624千元，計淨增13,6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76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34,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723千元。
	2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98,108	97,943	165	1. 本年度預算數98,108千元，包括業務費97,253千元，設備及投資8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3,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2,66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90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600千元。
				3505561200 少年事件處理	7,124	7,152	-28	1. 本年度預算數7,12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6,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8千元。
	4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292	1,292	-		本年度預算數1,29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02	5,278	-1,176		
		1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600	2,100	-1,500		本年度預算數600千元，係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107,672千元，分5年辦理，98年度已編列2,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千元。
		2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	-	633		購置傳真機等經費如列數。
		3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2,869	3,178	-3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散熱水塔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經費2,869千元。 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7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53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1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6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10	
	53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610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0	
			1	0405560201 沒入金	6,61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7,70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7,707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57,707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57,707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457,707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7,858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58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858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858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7,858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35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5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53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353	
				0505560203 公證費	10,353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14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14			
	57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14			
		2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14			
			1	0505560305 資料使用費	2,914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5			
	57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65			
		2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65			
			2	05055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6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5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3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483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483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5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60900 雜項收入	-1105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31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31	
				11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931	
				1105560900 雜項收入	15,931	
				1105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31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8,697
-----------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79,0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09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79,0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74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6,749千元，係職員465人，法警63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12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76		2.約聘僱人員待遇46,376千元，係聘用人員83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0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80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及工友19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7,299		4.獎金87,299千元，係考績獎金33,17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4,126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1人之考績獎金17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3,514		5.其他給與13,514千元，係休假補助8,035千元，車票費補助5,279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45,446		6.加班值班費45,446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8,086千元，值班費4,4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659		7.退休離職儲金28,659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225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00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33,243		8.保險33,243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22,21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37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6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3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3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67		1.業務費34,66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7,135		(1)水電費17,135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1,327千元，辦公廳室電費15,8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2)稅捐及規費24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502		(3)保險費1,5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9,783		(4)物品9,783千元，係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300千元，辦公事務費1,159千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共如列數。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8		(5)一般事務費2,538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661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9		(6)房屋建築養護費1,74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3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9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8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12千元（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299 特別費	126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702		2.獎補助費7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70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2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4,234	行政科室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34,234		2.通訊費6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資訊服務費2,48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03 通訊費	65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9		5.臨時人員酬金76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31 保險費	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0271 物品	13,0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42		
0291 國內旅費	840		

			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合共如列數。 7. 物品13,015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46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79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613千元，辦政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93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488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合共如列數。 8. 一般事務費1,907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85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022千元，合共如列數。 9. 房屋建築養護費3,299千元，係三樓西側法庭空調改善工程、羈押前候訊室整修工程、柳營、新市庭院內地面柏油鋪設工程、空調管路蝶型閥更換工程、空調儲冰槽整修工程、新市簡易庭法官暨法庭網路佈線更新及機房整理等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4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10,967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9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9千元，合共如列數。 11. 國內旅費84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06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8,108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六、繼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

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8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22,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0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3,90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9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909		1.通訊費20,74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4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9,9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0,74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00千元，調解委員報酬6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0		3.委辦費31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318		4.物品3,078千元，係文具紙張1,00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07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0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078		5.一般事務費3,3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6.國內旅費4,17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37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13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5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74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4,17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97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122		1.業務費20,12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35		(1)通訊費4,23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66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63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668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99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632		(3)物品1,632千元，係文具紙張423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05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1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8,592		
0300 設備及投資	855		
0319 雜項設備費	855		

			(4)國內旅費8,592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94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94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204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85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22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222		
0203 通訊費	35,057		1.通訊35,05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48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13		2.物品113千元，係文具紙張89千元，例稿印製費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8,052		3.國內旅費8,05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124
-----------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業務，少年保護管束及安置轉介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四、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2,8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2,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3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95		2.物品95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50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888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		1.教育訓練費10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602		2.通訊費60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

0231 保險費	29		通信費15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0		3.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4.臨時人員酬金73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71 物品	1,57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0 給養費	2,294		6.物品1,579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4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59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59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8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181		7.給養費2,29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181千元，係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31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92
-----------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二、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三、公證業務預計辦理7,0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7,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29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2		1.通訊費6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

0203 通訊費	60		信費16千元，辦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43		
0291 國內旅費	1,089		2.物品143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4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99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1,08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0
-----------	------------	------	------	-----

計畫內容：

自98年起分5年編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古蹟修復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共計1億767萬2千元整。

預期成果：

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舊院昔日風華，且為國家一級古蹟「孔廟」文化園區範圍之重要景觀之一，修復完成後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可使民眾對臺灣司法史有更深認識及欣賞該建築之美。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0千元，其內容係辦理古蹟修復工程計畫設計監造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3
-----------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雷射普通紙傳真機。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3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雷射普通紙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33		
0304 機械設備費	6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869
-----------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柳營簡易庭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線路更新，新增法庭勘驗設備(液晶顯示器)及資訊設備購置費等。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維護資訊設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2,8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1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		(1)汰換柳營簡易庭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線路更新等設備購置費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9		(2)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66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2,059千元，係新增法庭勘驗設備(液晶顯示器)、空調製冰機增設500RT散熱水塔工程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56		
0901 第一預備金	456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4	26			司法院主管	679,094	174,570	702	-	456	854,822	-	4,957	-	-	4,957	859,77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79,094	174,570	702	-	456	854,822	-	4,957	-	-	4,957	859,779
				司法支出	679,094	174,570	702	-	456	854,822	-	4,957	-	-	4,957	859,779
		1		一般行政	679,094	68,901	702	-	-	748,697	-	-	-	-	-	748,697
		2		審判業務	-	97,253	-	-	-	97,253	-	855	-	-	855	98,108
		3		少年事件處理	-	7,124	-	-	-	7,124	-	-	-	-	-	7,124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292	-	-	-	1,292	-	-	-	-	-	1,29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4,102	-	-	4,102	4,102
		1		營建工程	-	-	-	-	-	-	-	600	-	-	600	60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633	-	-	633	633
		3		其他設備	-	-	-	-	-	-	-	2,869	-	-	2,869	2,869
		6		第一預備金	-	-	-	-	456	456	-	-	-	-	-	45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08	
六、獎金	87,299	
七、其他給與	13,514	
八、加班值班費	45,446	包含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59	
十一、保險	33,2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9,094	

科 目					員 額 (單 位：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款	項	款	項	名 稱	職 員		警 員		法 醫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人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465	441	-	-	63	61	-	-	19	19	2	2	25	25	83	87	4	4	-	-	661	639	633,648		625,190		8,458
	26			000556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65	441	-	-	63	61	-	-	19	19	2	2	25	25	83	87	4	4	-	-	661	639	633,648		625,190		8,458
		1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465	441	-	-	63	61	-	-	19	19	2	2	25	25	83	87	4	4	-	-	661	639	633,648		625,190		8,45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排氣量	油料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768-LY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 10	1,998	1,716	27	47	32	44	6768-LY。
WT-416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93 10	7,961	2,352	25	59	32	43	WT-416。
WT-398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1 03	3,907	1,716	27	47	47	41	WT-398。
WT-42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4 10	4,104	1,716	27	47	32	48	WT-4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	90 09	149	972	27	27	5	3	KW2-066、KW2-067、KW2-06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	91 10	124	1,296	27	35	6	4	NK6-329、NK6-330、NK6-331、NK6-3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	95 06	124	2,916	27	80	14	9	N3J-188、N3J-189、N3J-190、N3J-191、N3J-192、N3J-193、N3J-195、N3J-196、N3J-197。
1607-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7-GJ。
1606-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6-GJ。
1605-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5-GJ。
1603-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3-GJ。
1602-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2-GJ。
1601-GJ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716	27	47	47	45	1601-GJ。
4688-EL	執行車	4	94 10	2,378	1,716	27	47	32	33	4688-EL。
4689-EL	執行車	7	94 10	2,350	1,716	27	47	32	33	4689-EL。
5K-7450	勘驗車	4	89 03	1,995	1,716	27	47	47	17	5K-7450。
2M-1501	勘驗車	7	89 10	2,694	1,716	27	47	47	19	2M-1501。
5S-4795	勘驗車	4	90 11	1,995	1,716	27	47	47	22	5S-4795。
5S-4793	勘驗車	4	90 11	1,995	1,716	27	47	47	22	5S-4793。
5W-4212	勘驗車	4	91 07	1,995	1,716	27	47	47	28	5W-4212。
5W-4211	勘驗車	4	91 07	1,995	1,716	27	47	47	28	5W-4211。

[illegible]

預算員額：職 員 465 人 技 工 2 人
警 員 0 人 駕 駛 25 人
法 醫 63 人 聘 用 83 人 合計：661 人
駐衛警 0 人 僱 用 4 人
工 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72,155.32	1,643,738	1,352		-	-		-	-	-	-	72,155.32	-	-	1,352
二、機關宿舍	156戶	17,709.73	295,036	349		-	-		-	-	-	-	17,709.73	-	-	349
1 首長宿舍	1戶	329.29	23	7		-	-		-	-	-	-	329.29	-	-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5戶	17,380.44	295,013	342		-	-		-	-	-	-	17,380.44	-	-	342
三、其他	1棟	2,031.41	374	48		-	-		-	-	-	-	2,031.41	-	-	48
合 計		91,896.46	1,939,148	1,749		-	-		-	-	-	-	91,896.46	-	-	1,7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起 訖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年 度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	702	-	-	702
1.對個人之捐助				-	-	702	-	-	702
0475獎勵及慰問				-	-	702	-	-	702
(1)3505560100				-	-	702	-	-	702
一般行政				-	-	-	-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	702	-	-	7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職能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54,120	-	-	702	854,822	4,957	-	-	-	-	4,957	859,77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54,120	-	-	702	854,822	4,957	-	-	-	-	4,957	859,77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	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	本院業將辦理之工程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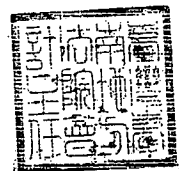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確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以南院龍人字第 980000889 號函報各優遇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平，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麗雪



機關長官：吳三龍

